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66號

原　　告　廖雪玲

送達代收人　吳存富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學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骨灰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玖拾壹萬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零玖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動產或不動產之交易價額常受買賣雙方之需求、主觀好惡、目的及利用價值等之影響，若當事人間就該交易價額有所爭執，即應調查實際情形以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。是此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前於民國97年11月、98年5月間分別經由訴外人海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仁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○0號建物即福田妙國生命禮儀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個人式骨灰位(下分稱連安區骨灰位、連心區骨灰位，合稱系爭骨灰位)之永久使用權狀，且均已給付價金。嗣被告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輾轉於100年12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取得系爭骨灰位並登記為所有權人，此有系爭骨灰位之永久使用權狀共15紙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段○里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及同小段21建號

之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附卷可稽。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系爭骨灰位交付原告永久使用，既係以系爭骨灰位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，是依前揭判決，其價額自應以系爭骨灰位之價額為準。而系爭骨灰位之交易價格，連安區骨灰位、連心區骨灰位平均單價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180,000元、250,000元〈本院按：連安區骨灰位之牌告交易價格為120,000元至240,000元間、連心區骨灰位之牌告交易價格為170,000元至330,000元間，本院乃分別以連安區骨灰位、連心區骨灰位平均交易價格之180,000元｛(120,000元＋240,000元)÷2｝、250,000元｛(170,000元＋330,000元)÷2｝作為計算系爭骨灰位價格之依據〉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系爭骨灰位之交易價格應為2,910,000元【計算式：(連安區骨灰位12個×180,000元)＋(連心區骨灰位3個×250,000元)＝2,910,000元】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910,000元。

三、次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,9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809元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9,809元。如原告逾期未為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二、對本裁定主文第2項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

附表：110年度補字第366號			
編號	產品類別	永久使用權狀編號	位置標示
①	B1連安區個人式骨灰位	000000000	B1連安區第1層
②	B1連安區個人式骨灰位	000000000	B1連安區第7層
③	B1連安區個人式骨灰位	000000000	B1連安區第6層
④	B1連安區個人式骨灰位	000000000	B1連安區第5層
⑤	B1連安區個人式骨灰位	000000000	B1連安區第9層
⑥	B1連安區個人式骨灰位	000000000	B1連安區第8層
⑦	B1連安區個人式骨灰位	000000000	B1連安區第7層
⑧	B1連安區個人式骨灰位	000000000	B1連安區第9層

（續上頁）

⑨	B1連安區個人式骨灰位	000000000	B1連安區第2層
⑩	B1連安區個人式骨灰位	000000000	B1連安區第1層
⑪	B1連安區個人式骨灰位	000000000	B1連安區第8層
⑫	B1連安區個人式骨灰位	000000000	B1連安區第3層
⑬	B1連心區崇壽廳個人式骨灰位	T00000000	81樓20區03座17排3層
⑭	B1連心區崇壽廳個人式骨灰位	T00000000	81樓20區03座17排6層
⑮	B1連心區崇壽廳個人式骨灰位	T00000000	81樓20區03座17排2層